**关于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让申报土地增值税的**

**风险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从2019年5月21日起，市税务局委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代征企业之间转让存量非住宅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将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的缴税和登记从9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办结，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的办税效率。但是税务机关从事后监管中发现有少数纳税人不如实申报转让存量非住宅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对通过少申报转让收入等方式少缴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涉嫌偷税的，将予以立案稽查。同时将纳税人违法行为录入纳税信用系统。

请纳税人严格遵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如实申报，诚信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年7月25日

**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成交价格真实性承诺书**

本企业（转让方）已知悉《关于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让申报土地增值税的风险提示》相关事项。

本企业（转让方） 与（受让方）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成交价格为 元。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所签订的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成交价格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纳税人（盖章）

年 月 日